

要求下調元朗及天水圍機場巴士E綫收費

運輸署回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13 條，專營巴士公司的車費等級表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車費等級表訂明了專營巴士公司可按個別路線所屬的路線組別和其車程長短而獲准收取的最高車費水平，專營巴士公司不可向乘客收取超逾車費等級表所釐定的車費水平。專營巴士公司會考慮每條路線的營運環境和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巴士路線的服務性質，所屬的路線組別及車程距離等，以訂出實際車費，而有關車費不能超逾獲准收取的最高車費水平。運輸署會根據有關車費等級表而審批個別巴士路線的車費，以確保專營巴士路線的車費符合車費等級表的規定。

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車費等級表中，E 線屬於「北大嶼山對外服務」組別的路線。

按車費等級表，在「北大嶼山對外服務」組別下，巴士路線的行車距離介乎 40 公里或以上至 60 公里以下之間獲准收取的最高車費水平為港幣 14.3 元。現時，第 E34A 號線及第 E34B 號線的平均行車距離分別為 53 公里及 44 公里，其車費為港幣 13.9 元，在獲准收取的最高車費水平以下。

在路線調整安排下，E 線的行車路程較現時為短，平均行車距離預期介乎 40 公里至 50 公里之間，其可收取的最高車費水平為港幣 14.3 元，因此 E 線車費訂於港幣 13.9 元合乎車費等級表的規定。

雖然如此，運輸署一直鼓勵各專營巴士公司，在財政狀況許可下向乘客提供合適的車資優惠，以減輕市民的車費開支。而巴士公司會因應其營運環境、財政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提供票價優惠的安排。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提供票價優惠屬巴士公司的商業決定。